（上接B103版）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61	启明转债	17,048	1,704,800.00	0.12
2	113015	隆基转债	5,520	676,089.60	0.05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2支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1,230.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55,874.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04.45
5	应收申购款	39,008.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618,018.6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676,089.60	0.05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60%	3.10%	-22.71%	2.89%	10.11%	0.21%
2016年度	-8.70%	1.77%	-15.95%	1.55%	7.25%	0.22%
2017年度	14.79%	0.88%	1.32%	0.73%	13.47%	0.15%
2018年度	-31.44%	1.55%	-23.91%	1.13%	-7.53%	0.42%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9.62%	1.48%	23.63%	1.33%	5.99%	0.15%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24日至2019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5年7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货币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考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9年3月31日。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的委托，就其于2018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因捷航投资2018年度未完成盈利预测承诺利润数涉及盈利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年度未完成盈利预测承诺利润数涉及盈利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日发精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补偿、股份回购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日发精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发精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补偿、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补偿、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日发精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之一
杭州锦磐	指	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之一
杭州锦琦	指	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之一
捷航投资、标的公司	指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日发集团持有其76.5%股权，杭州锦磐持有其4.7%股权，杭州锦琦持有其18.8%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捷航投资股东日发集团、杭州锦琦、杭州锦磐，其合计持有捷航投资10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捷航投资100%的股权
Airwork、AWK	指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捷航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
捷航装备	指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
Rifa Jair Holding	指	Rifa Jai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捷航装备全资子公司
Rifa Jair	指	Rifa Jair Company Limited，Rifa Jair Holding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2018年实施的日发精机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通过捷航投资、捷航装备、Rifa Jair Holding及Rifa Jair间接持有Airwork100%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补偿义务人	指	日发集团
《盈利补偿协议》	指	2018年5月14日，日发精机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OIO	指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系对境外投资者在新西兰直接投资进行监管的新西兰政府主管机构
《公司法》	指	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证监会于2006年5月6日颁布的并于2006年5月8日实施的证监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日发精机拟向日发集团、杭州锦琦、杭州锦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航投资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日发精机将持有捷航投资100%的股权，并通过捷航投资、捷航装备、Rifa Jair Holding及Rifa Jair间接持有Airwork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大型固定翼飞机采购及升级项目、直升机采购及升级项目，并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核准

1、2018年5月14日，日发精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3、2018年5月23日，OIO出具决定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同意日发精机收购捷航投资100%的股权，该等收购应于该决定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4、2018年7月20日，日发精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5、2018年8月8日，日发精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18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1935号《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日发精机本次交易。

7、2018年12月21日，捷航投资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变更至日发精机名下，日发精机已持有捷航投资100%的股权。

8、2019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48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受理日发精机的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新增202,265,37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9、2019年1月30日，上述新增股份于深交所上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审批与核准，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期间、盈利预测承诺、盈利预测补偿等内容约定如下：

（一）盈利预测期间

《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盈利预测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前述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指下述条件同时具备之日：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2）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二）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日发集团承诺，Airwork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00万新西兰元、2,450.00万新西兰元、3,000.00万新西兰元及3,250.00万新西兰元。

（三）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日发集团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

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Airwork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Airwork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1）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Airwork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2）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Airwork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Airwork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生效条件

本《盈利补偿协议》以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2018年1月26日，日发精机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审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双方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3）上市公司取得《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2005年海外投资法案）》和《Overseas Investment Regulation 2005（2005年海外投资条例）》项下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必要的同意；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和核准，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盈利补偿协议》生效条件已满足，《盈利补偿协议》有效且可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910号《关于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Airwork 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3.81万新西兰元，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利润数2,050万新西兰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日发精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的议案》，日发精机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Airwork 2018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合计492,857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回购注销交易对方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四、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4日，日发精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5月16日，日发精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日发精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为合法有效；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月 日出具，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徐 静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9-04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一名法人股东即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92,857股，均为限售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56,354,339股的0.0652%。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8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发精机”）向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的原股东日发集团发行154,733,009股股份，向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25,889股股份，向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06,4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265,370股，并于2019年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日发集团于2018年5月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万新西兰元、2,450万新西兰元、3,000万新西兰元及3,250万新西兰元。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公司任一年度未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日发集团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Airwork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无须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日发精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Airwork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应向日发精机以股份/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1）以现金方式向日发精机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2）以股份方式向日发精机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本条所述减值额为Airwork公司作价减去期末Airwork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Airwork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81万新西兰元，未完成承诺数2,050.00万新西兰元，完成本年度预测盈利的98.72%，差额为26.19万新西兰元。针对该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910号）。

2、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未完成Airwork公司2018年度承诺利润，公司将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日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日发集团业绩补偿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2018年度应补偿的总股份数量＝（20,500,000.00－20,238,056.58）/(20,500,000.00＋24,500,000.00＋30,000,000.00＋32,500,000.00)×202,265,370＝492,857（向上取整）

即：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为492,857股，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四、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492,857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492,857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985,960	34.24%	-492,857	258,493,103	34.20%
高管锁定股	49,911,692	6.60%	0	49,